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原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相关事项
划转交接备忘录

为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衔接工作，根据《行政许可法》、《长岛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8〕28号）、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区经济发展局）现制定此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具体如下:

一、划转事项清单

区经济发展局本批次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原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行政审批相关事项6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4项，行政许可关联事项2项。具体清单如下:

（一）行政许可事项

1.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二）行政许可关联事项

1.权限内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2.政府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批准

二、划转事项交接具体工作

（一）全面梳理事项办理流程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绘制相关事项办理流程图，详细拆解办理项，逐环节标明办理时限，形成《流程图汇编》（见附件1），用于指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业务工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照区经济发展局提供的流程图，逐环节明确办理人员。

（二）合理储备相关批复文件格式文本（样本）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梳理划转事项批复文件格式文本（样本），并标明取得方式和使用情形，形成《批复文件格式文本汇编》（见附件2），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自行印制、区经济发展局审核。

（三）妥善保管移交审批档案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整理划转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业务指导资料，制定《移交指导材料目录清单》（见附件3）。改革过渡期结束前的审批档案，由区经济发展局保管，并继续负责相关后续事宜；改革过渡期结束、正式启用行政审批服务局公章后的审批档案，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自行保管，区经济发展局作为监管部门可以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调阅。

（四）积极对接业务系统专网

相关划转事项需使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业务专网办理，由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为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具有同等审批权限的业务专网审批账号（目前已申请到位）。

（五）及时封存审批用章

原县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和区经济发展局相关审批事项无审批专用章。

（六）建立健全审管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过渡期结束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邮箱：cdspjztjsz@163.com）在办结审批事项后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信息（附件4）和相关批复文件推送至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区经济发展局（邮箱：cdfgjtzk@yt.shandong.cn）在作出与审批相关的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或者监管过程中发现需要变更审批决定的情形后3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或意见建议推送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明确交接工作专人负责

为加强事项划转后相关工作衔接，区经济发展局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张强同志、一名业务负责人李璟同志（电话3219670），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定一名分管领导赵永强同志、一名业务负责人杨世珠同志（电话3215137），分别作为交接工作联络人，统筹做好划转事项信息互通、业务衔接、事项会商等工作。

（二）做好业务指导和培训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业务指导工作，及时告知相关法律法规修改、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上级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会议，区经济发展局根据通知要求告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安排工作人员一同参加。

（三）做好对上协调相关工作

划转事项在今后运行过程中，涉及上级发展改革部门考核以及需沟通、协调、对接、请示、报告等工作，以区经济发展局为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积极配合。

本备忘录由区经济发展局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同确认，区党群工作部审核同意，严格执行。

本备忘录一式三份，区经济发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党群工作部各存一份。

附件：1.区经济发展局划转事项权力运行流程图汇编

2.区经济发展局划转事项批复文件格式文本汇编

3.区经济发展局移交指导材料目录清单

4.区行政审批局审批信息汇总表

移交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月　　日

接收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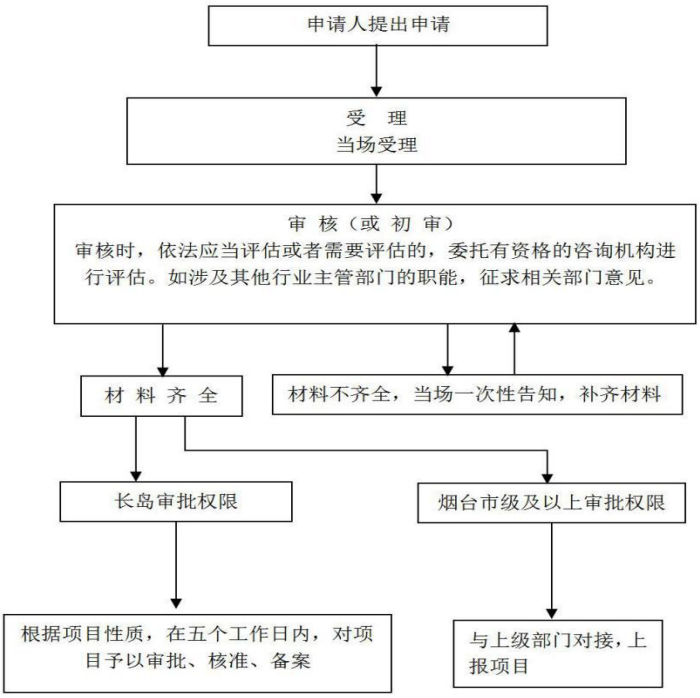
监交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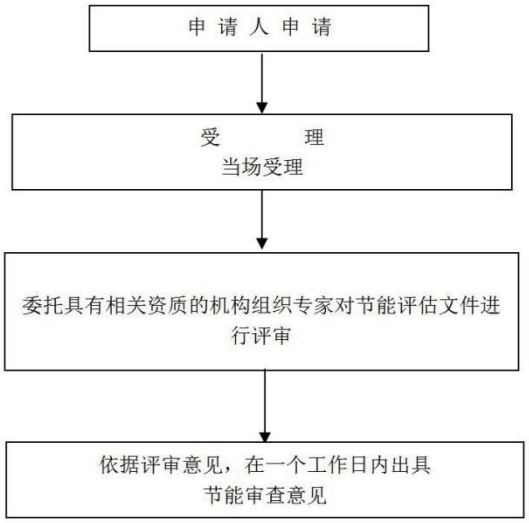
附件 1

区经济发展局划转事项权力运行流程图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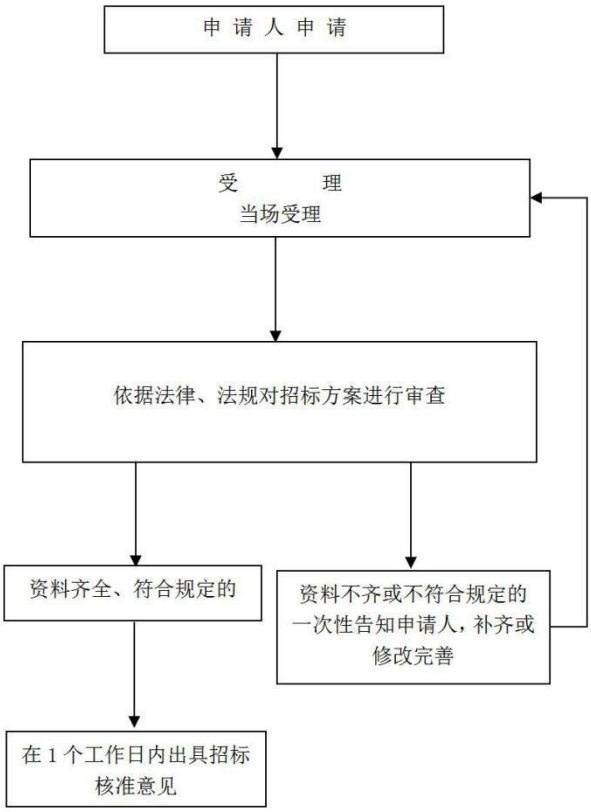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流程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事项流程图



招标核准事项流程图


申 请 人 申 请
受 理
当场受理
依据法律、法规对招标方案进行审查
资料齐全、符合规定的
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规定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或
修改完善
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招标
核准意见

附件 2

区经济发展局划转事项批复文件格式文本汇编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____项目核准的批复

_____:（项目单位）

报来（文件名及文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了_____（阐述目的、意义），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_____项目（标注项目代码）。

项目单位为_____。

二、项目建设地点（起止路线等）为_____ 。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四、项目总投资为_____，其中项目资本金为_____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_____%。

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_____。

中方投资者___以___方式出资___，占项目资本金的比列为___%; 外方投资者___以___方式出资___，占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为___ %。经营期限为___ 年。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___，通过___方式解决（只针对外商投资新建项目，外资增资、并购等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该部分内容作适当调整，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还应写明进口设备用汇数据）。

五、建设项目环保和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六、招标内容。

1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_____、_____（包括城乡规划、用地预审等相关文件的名称和文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_____（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_____（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年　　月　　日

2

Xxx 项目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　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合计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招标范围。同意招标范围按照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等内容确定。

二、招标组织形式。同意全部标段采取委托招标的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应具有相应/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预备级以上资质。

三、招标方式。同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意招标方案有关说明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五、本项目应当在至少一家政府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

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招标行为要规范、公平、公正。

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部门将对该项目招标进行监督、检查。

长岛县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第十一条 节能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准确适用;

（二）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方法科学，结论准确;

（三）节能措施建议合理可行;

（四）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

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五）根据国家和省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总体部署，新增耗煤项目满足当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我单位拟建设**项目，计划于**年**月完工，主要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主要用能设备**。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当量值），**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内***行业，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我单位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期，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固话、手机）: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月**日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我单位拟建设**项目，计划于**年**月完工，主要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主要用能设备**。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当量值），**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要求，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我单位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期，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固话、手机）: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

区经济发展局移交指导材料目录清单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2 号）

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2017 年鲁政发〔2017〕31 号）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4 号）

5.《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

6.《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

7.《山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 年 5 月通过）

8.《必须招标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

9.《政府投资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2 号）

10.《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 号）